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第 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9126210-00372177

##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6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谈判公告 .....         | 2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 23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 | 28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9126210-00372177（内部编号：TP2026111）
2.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4072000.00 元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4072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元) | 预算编号          |
|----|-------------|----------------|---------------|
| 1  | 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服务  | 3200000        | 0026-00033516 |
| 2  | 检验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 | 872000         | 0026-00033513 |

注：供应商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响应开启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4，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电子版谈判文件免费提供。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8-27 13:3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开启

1. 时间：2026-08-27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磊、张立旺

电话:021-62490945×117/10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
| 2  | 项目属性     | <p>服务类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
| 3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
| 4  |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1）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p> |

|    |             | (包 1: 10; 包 2: 10;)                                                                                                                                                                                                                                                                                                                                                                                           |    |      |              |   |            |         |   |             |         |
|----|-------------|---------------------------------------------------------------------------------------------------------------------------------------------------------------------------------------------------------------------------------------------------------------------------------------------------------------------------------------------------------------------------------------------------------------|----|------|--------------|---|------------|---------|---|-------------|---------|
| 5  |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检验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 检验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1  | 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2  | 检验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6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
| 7  | 答疑与澄清       | <p>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    |      |              |   |            |         |   |             |         |
| 8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   |            |         |   |             |         |
| 9  | 供应商中选包数上限   | 无                                                                                                                                                                                                                                                                                                                                                                                                             |    |      |              |   |            |         |   |             |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         |   |             |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              |   |            |         |   |             |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                                                                                                                                                                                                                                                                                                                                                                                                    |    |      |              |   |            |         |   |             |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  | <p>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正本 1 份</p> <p>(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谈判。</p> <p>(3)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p> |
| 1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6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9 | 付款方式    | <p>(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p> <p>(2) 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p>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21 | 响应文件的接收 | <p>(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解密）时递交至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
| 22 | 响应截止时间  | <p>2026-08-27 13:30:00（北京时间）</p> <p>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p>                                                                                                                                                                                                             |
| 23 | 响应开启    | 2026-08-27 13:30:00（北京时间）                                                                                                                                                                                                                                                                    |

|    |       |                                                                                                                                                                                                                          |
|----|-------|--------------------------------------------------------------------------------------------------------------------------------------------------------------------------------------------------------------------------|
|    | 时间与程序 |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p> <p>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响应开启（解密）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已成功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
| 24 | 代理服务费 | <p>（1）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p> <p>（2）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3）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账号：00002033470。</p>   |
| 25 |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p>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计量检定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计量检定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 谈判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响应范围、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

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供应商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六）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响应报价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展、评审程序及谈判小组的评审程序

###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响应开启（解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开启（解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开启（解密）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1. 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三）谈判小组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可以与由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四）谈判原则

1.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2. 谈判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谈判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专家，被更换的谈判专家之前所作出的谈判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专家重新进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谈判工作、封存谈判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3. 谈判小组专家对有关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谈判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谈判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谈判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谈判专家拒绝在谈判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可

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代理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严禁转包。

##### (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第二次）
2. 采购预算：407.2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 项目背景：

本项目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相关职能设定，通过采购专业社会化服务，强化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高效运行、维护特种设备检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 5. 项目内容与预算构成：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元) | 预算编号          |
|----|-------------|----------------|---------------|
| 1  | 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服务  | 3200000        | 0026-00033516 |
| 2  | 检验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 | 872000         | 0026-00033513 |

注：供应商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包件 1：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服务（预算 320 万元）

本板块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特种设备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宣贯职能设置。

##### （一）特种设备事件信息判定分析技术服务

##### 1. 网络事件信息监测、判定、上报

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等开展网络监测，核实信息真实性，追踪事件进展，对涉及本市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按实际监测情况形成日报。

##### 2. 传统媒体信息监测、判定、上报

对电视、广播、纸质媒体及网络监测无法覆盖的微信、微博、短视频等热点

应用平台进行监测，相关信息及时上报监管部门。按实际监测情况形成日报。

### 3. 事件信息汇总分析

定期汇总事件信息信息，每周出具事件信息信息汇总摘编，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分别出具月度分析报告、半年度分析报告和年度分析报告。

## （二）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 1. 事故预防工作报告（安全状况报告）

组织专家定期汇总、分析全市特种设备情况和事故情况，提出事故预防工作意见建议，每半年出具一份安全状况报告。

### 2. 安全警示教材

每年汇总编制特种设备警示录，每年一册。

### 3. 安全警示片

每年组织制作特种设备安全警示片，每年一部。

### 4. 双重预防工作技术服务

对接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全年服务使用单位不少于 40 家（须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 （三）特种设备事故资料管理服务

### 1. 事故纸质资料收集、建档

对事故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并按要求建立档案（按每年 24 份计）。

### 2. 事故资料保管

负责保存、管理历年事故档案资料。

## （四）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服务

### 1. 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服务

实时响应监管部门应急处置需求，选派专业对口专家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按每年 250 人·天计）。

### 2. 事故设备技术鉴定或事故重构

协助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设备开展技术鉴定或事故反演重构等（按每年 10 起计）。

## （五）特种设备应急现场保障服务

### 1.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勘查装备保障服务

为突发事件现场勘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记录（含防爆区域）、应急通讯、全套勘查测量装备等装备保障服务。

## **2. 应急人员个体防护用品保障服务**

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专家提供安全帽、护目镜、手套、防毒面具、工作服、安全鞋、耳塞等必备防护用品保障服务。

## **3. 应急处置车辆交通保障服务**

提供应急处置专用车辆交通保障服务，包括配备司机，24 小时待命。

### **（六）特种设备专家库管理**

#### **1. 应急专家能力提升**

组织开展应急专家能力提升培训，全年不少于 3 次。

### **（七）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 **1. 特种设备桌面推演**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全流程应急处置桌面推演。

#### **2. 特种设备实操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实操应急演练。

### **包件 2：检验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预算 87.2 万元）**

本板块基于以下业务现实：包括各郊区特检所、第三方电梯检测机构在内的本市电梯检验检测均依托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申报、检验报告与使用标志下载；全市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均通过该系统汇总并向相关监察机构系统上报。

#### **1. 特种设备检验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提供检验检测申报、现场检验数据录入、报告出具、报告下载等功能。因检规变化、业务需求变更等原因，系统需由专业公司进行运维。同时，为确保监察机构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正常使用系统并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传送接收，系统已与 19 家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市财政、市大数据中心、仪电智慧电梯系统完成业务数据接口对接。

#### **2. 云存储服务**

电梯现场检验视频因数据量大、对带宽要求较高，全部视频数据需保存在云端。

#### **3. 互联网接入服务**

系统多数功能依托互联网，需通过高速、稳定、安全的宽带网络连接实现用户交互操作，以及与市局系统、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数据传送。

#### 4. 网络域名服务

用户通过域名（网址）访问系统，域名需经网络安全审核认证后方可生效。

#### 5. 网络安全服务

因系统接入互联网，为确保安全运行、防止敏感数据丢失或被盗，需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与监控，包括负载均衡、防火墙、堡垒机、VPN、上网行为管理、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抗拒绝服务系统、数据备份等。

#### 6.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按国家相关要求，系统需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可接入互联网。目前每两年进行一次。

#### 7. 短信服务平台续费

用于系统向用户发送业务安排、收费通知、取报告等各类业务短信。

#### 8. 人工服务

- 为确保整套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需经常性对相应功能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改进、完善和二次开发方案。

- 为市局、区局提供专项数据统计分析服务，预计每年约 30 项。

对外提供客服支持，受理并解答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在使用系统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 三、商务要求

#### 1.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信息及资料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服务期满后仍须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 3.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及各板块负责人，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

#### 4. 响应要求

日常服务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通讯畅通。遇突发事件需现场响应的，须在采购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涉及 24 小时待命服务的，须严格执

行。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 6. 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谈判文件、合同约定及供应商投标承诺，对服务数量、质量及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日常抽查、阶段性考核及服务期满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相关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                         |
| 3.1 |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不允许           |
| 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3  |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不允许           |

|    |                                                                                                                                                                                                                                                                                                          |     |
|----|----------------------------------------------------------------------------------------------------------------------------------------------------------------------------------------------------------------------------------------------------------------------------------------------------------|-----|
| 4  |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不允许 |
| 5  | 响应报价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不允许 |
| 6  |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不允许 |
| 7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br>(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br>(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br>(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允许  |
| 8  |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不允许 |
| 9  |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的                                                                                                                                                                                                                                                                                              | 不允许 |
| 10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1 |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不允许 |
| 12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不允许 |

#### (5) 企业性质认定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A.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B.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C.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

行通知。

(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 7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B-F 规定修正。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F.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E.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F.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H.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I.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

(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

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 **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1、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③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由甲方根据需求决定

2、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 30 日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4、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5、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6、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完全按照第一条项目内容中的相关内容履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二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要求，将规定材料报送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投标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3、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2）发票；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4、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

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 **检验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1、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③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由甲方根据需求决定

2、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 30 日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4、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5、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6、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完全按照第一条项目内容中的相关内容履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二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要求，将规定材料报送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投标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3、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2）发票；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4、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但所列出的内容均应体现）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件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二、 响应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三、 首次报价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第二次）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            |

##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第二次）包 2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总价大写：<br>总价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四、 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总价（人民币） | 大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 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br>小写：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 五、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具备条件的说明 | 响应说明<br>(是/否) | 对应响应<br>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 六、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姓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 九、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证明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 十、 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承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二、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十三、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                                  |                                  |
|-----------|----------------------------------|----------------------------------|
| 纳税人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
| 开票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
| 单位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收件人姓名     |                                  |                                  |
| 邮箱地址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 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简介；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3. 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4.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应应急预案；
5. 培训验收、考核机制等；
6. 合理化建议；
7. ……（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为“★”的条款：<br>供应商须对“★”条款逐条填写是否偏离，无“★”条款的本部分不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学历/<br>学位 | 职称 | 该岗位从事年<br>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七、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